#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更改學籍資料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姓名			申請日	期	年	月	日
學號			系 所 )	列			
申請人			申請人				
(代辦人) 簽章			(代辨人 聯絡電				
聯絡電話	手機:	:	(0):				
* 1. 附繳	證明文件:						
1)户集	鲁地址請持身	分證更改					
2) 其食	余項目需繳附	詳細記事戶籍謄	本正本1份				
3) 通訊聯絡地址及電話,可登入 ePo 自行修改							
* 2. 在校生重製學生證需繳 150 元							
請勾選項目		更改前		更改後			
□姓名		中文: 英文:		中文: 英文:			
□出生年月日							
□身分證字號							
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程序 <mark>(醫學院、公衛學院研究生,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)</mark>							
<b>3</b> :	辦人	資訊人員	成績股	成績股股長		籍股股長	ξ.
小?				<u> </u>			